

# 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，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并同步修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）第一百五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现金分红相关条款。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改背景

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推动树立平和的投资理念，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冗余资金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引导公司专注主业。为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的均衡性、及时性、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，并对个别公司超出能力异常分红现象进行引导规制，中国证监会在修订《现金分红指引》的同时，对《章程指引》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## 二、主要修改内容

本次修改涉及《章程指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相关内容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

二是根据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，补充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。

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，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，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。同时，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，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、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